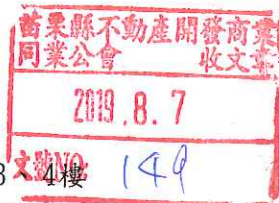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84002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8年度第4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2宗，業於108年7月31日刊載於工商時報，並訂於108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趙子賢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秘書長黃震旭
 電話：04-23025353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21-50 地號	495	第三種住宅區	45,997,530	4,60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菜園、果樹、部分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21-457 地號	48				
2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874-2 地號	117	第二種住宅區	30,093,120	3,01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雜木、水泥地、竹造廣告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尚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874-3 地號	141				
3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254 地號	666.98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107,230,375	10,72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網圍籬內雜草地（臨路土地遭丟棄垃圾、廢棄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太平區學億段 3 地號	91.94 (持分 5516/9194)	住宅區	3,598,638	36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5516/919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5.1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5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 地號	631 (持分 1/9)	第四種住宅區	2,429,312	24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0.1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6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11 地號	154	第四種住宅區	4,877,180	48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5 地號	167	第四種住宅區	5,288,890	529,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樹木、盆栽、簡易棚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尚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2 地號	1,019 (持分 1/9)	第四種住宅區	4,640,888	46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13.2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9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13 地號	99	第四種住宅區	3,688,740	36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 192-15 地號	91	第四種住宅區	3,221,400	32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住宅區	942,832	95,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 24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2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段 682 地號	583 (持分 6/10)	第四種住宅區	9,315,174	93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地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6/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49.8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